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鄭陳田里

鄭英俊

鄭美貴

鄭英育

鄭美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

被 告 蘇羽綺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(113年度交訴字第15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